

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广州市广忠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伊海诗（广州）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涌昌利工业城昌盛路1号302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用途使用，建筑面积760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/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赁期限	每月租金含税合计（元）	
	小 写	大 写
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	免租期	免租期
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	12,000	壹万贰仟元整

注：期限超过20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月结算，由乙方在每月的第10日前按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）24,000元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，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

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_____ / _____。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 6 个月（不少于 3 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18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_____ / _____。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 180 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。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南沙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2025 年 4 月 25 日